本文摘自Trevor Owens的〈[The Digital Humanities as DIY Humanities](http://www.trevorowens.org/2011/07/the-digital-humanities-as-the-diy-humanities/)〉，由傅玟瑄統整後撰文。

數位人文學者喜歡創造事物似乎是對此領域的定義，不為數位人文而做，而是為其創造價值，通常最優秀閃耀的數位人文典範，是擁有無限的氣度以及願意行動的態度。

作者認為重要的數位技能，是自己年輕時自組樂團的經驗與摸索所發展出來的，並非透過科學專業訓練所獲得。像是當時他自學網頁語言架設樂團網站，且樂團想發行實體唱片需要封面設計，但出版商當時只提供Adobe系列產品的模板，因此作者順便學了AI繪圖和PS修圖軟體。同時那些年在樂團的發展，作者也透過硬體設備更新，學習數位音訊，最後才能在全數位錄音室工作。擁有特定技術或能力的前提是，一定要瞭解目標問題所需的軟硬體，且要有足夠的資金，才能使其完全發揮作用。

簡而言之，不論別人指派專案或任務給自己，除了善用手邊資源開始規劃之外，更要投入自我的時間與精力才可完成。作者提到當時要籌辦表演的過程，從自掏腰包開始，所有事情都得自己包辦，包含器材採購、裝飾會場和說服團隊表演，甚至是發傳單請大家掏錢來聆聽音樂會等，但他們沒有放棄收費演出，到最後賺夠了錢，能進錄音室創作自己的音樂，作者離開之後團隊也跟著解散了。

故事告訴我們：不要總是坐享其成或等別人幫忙，看看那些數位人文學者們有趣的成功故事，他們一開始都是用熱忱的衝勁與堅持到底的態度起頭的。讓事情變的自然，是那些開始著手的數位人文學者所崛起的優勢之一，其次是擁有如小強般打不死的韌性，動手開始做就能保持數位人文的新鮮樂趣。

推薦給自助數位人文的兩篇必讀文章，第一篇為強納森·考頓的《關於找尋和創造自己的利基》，以下節錄內文：「輕而易取的工具與全新環境，使利基市場變為主流，打破地理與實體限制即可分享自己的事業，但開端並不代表全然的成功，成功是漫長的奇蹟之路，有許多條路可以選擇，大家每天在找尋新的方向前往成功的目的地。」

另一篇為羅伯·克魯維奇的《把握時機》，內文提到「有些人下班後，自動自發地寫各樣主題的部落格文章，寫完後分享到各個社群媒體，因為他們既優秀也努力，一兩年後雜誌社聘請他們寫專欄，累積一定讀者後也不斷地寫文章，寫到後來可以出書，五、六年後還在繼續突破，成為大家拜讀的科學作家，只因他們依循自己的做法，替自己自由發聲，甚至還有錢拿！」僅以以上兩篇文章共勉之!